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5日

1988年

第12号

(总号: 565)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发布《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的通知.....	(387)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387)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39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 自主权意见的通知.....	(394)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的意见 (摘要).....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西沙群岛、南沙群岛问题的备忘录.....	(396)

国家体改委关于 1988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	(39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壹佰元、贰元、壹元和贰角券的通告·····	(409)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414)

国务院关于发布《禁止向企业摊派 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8年4月28日)

国发〔1988〕25号

现将《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条例发布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对条例发布前本地区、本部门规定的各种征收费用项目进行清理，凡违反本条例的，应立即废止。今后，各地区、各部门需要增加新的收费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1988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禁止向企业摊派，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摊派是指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的行为。

第三条 禁止任何国家机关、人民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向企业摊派。

第二章 禁止各种形式的摊派

第四条 不得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向企业征收下列费用：

- (一) 各地教育部门、学校自定的职工子女入学费；
- (二) 建田费、垦复费；

- (三) 进入城市落户的人头费；
- (四) 煤气开发费；
- (五) 集中供电费；
- (六) 过路费；
- (七) 过桥费（集资或用贷款建桥的除外）；
- (八) 排水增容费；
- (九) 各种名目的治安管理费；
- (十) 各种名目的卫生费；
- (十一) 绿化费；
- (十二) 支农费；
- (十三) 各种名目的会议费；
- (十四) 其他名目的费用。

城市市区新建项目，需要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费用项目，任何单位不得超出征收的范围，提高征收的标准，变更征收的办法。

第六条 不得强制企业赞助、资助、捐献财物。

企业自愿赞助、资助、捐献的款项只能从企业的自有资金中支出，不得计入成本。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强制企业购买有价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向企业集资。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保险项目外，不得强制企业参加保险。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将公益性义务劳动改变为向企业摊派财物。

第十条 不得违反本条例规定向企业进行其他形式的摊派。

第十一条 禁止对抵制摊派的企业进行打击报复。

不得利用职权或业务上的便利给予抵制摊派的企业以歧视性待遇。

第十二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时，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决定要求企业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的，不视为摊派，但事后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章 权利与责任

第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的摊派。

企业对收取费用的项目性质不明确的，应当向收费单位上一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报告，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才能支付。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企业依照第十三条第二款提出的报告，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三十日内作出是否缴纳的答复。期满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缴纳。

企业对财政部门的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反映。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审计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控告、检举、揭发摊派行为。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于收到的控告、检举、揭发以及其他部门根据第十七条规定移送的摊派案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被调查的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情况，不得刁难和阻挠。

第十七条 计划、财政、物价、税务、银行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摊派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时应当移送审计机关立案处理。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八条 经审计机关确认为摊派行为的，审计机关应当通知摊派单位停止摊派行为，并限期退回摊派的财物；期满不退回的，审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摊派单位的开户银行从其有关存款中扣还。

摊派财物已不存在而无法追回时，审计机关可以通知有关部门扣缴相当于所摊派财物价值的款额，或采取其他经济补偿措施。

第十九条 对摊派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监察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控告、检举、揭发和抵制摊派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私分摊派财物的，由监察机关追究其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

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检举、揭发、抵制摊派有功的人员，审计机关可给予表彰。

第二十三条 追回的摊派财物，属于企业已报告或控告的，应当退还企业；未报告和控告的，一律上缴中央财政。

第二十四条 摊派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经济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在复审期间，不影响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

第二十六条 向国家机关、人民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含基本建设单位）以及个人的摊派，比照本条例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1988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吸收境内外投资，加快海南岛的开发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海南经济特区实行更加灵活开放的经济政策，授予海南省人民政府更大的自主权。

第三条 国家鼓励境内外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投资者）投资开发海南岛，兴办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投资者的资产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为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投资者的资产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投资者可以下列方式在海南岛投资经营：

(一) 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类型的企业。各类企业的经营期限，由投资各方在合同中约定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 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三) 购买、参股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企业；

(四) 采用其他国际上通行的投资方式投资经营，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

第六条 海南岛国家所有的土地实行有偿使用。

海南省人民政府可依法将国家所有土地的使用权有偿出让给投资者，土地使用权出让一次签约的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最长期限为七十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经批准期限可以延长。

投资者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

第七条 海南岛的矿藏资源依法实行有偿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藏资源开采应报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矿藏资源开采，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许投资者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独资经营的方式进行勘探开采。

第八条 投资者可以合资、合作方式在海南岛投资从事港口、码头、机场、公路、铁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可以独资经营专用设施，并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经营与上述设施相关联的各类企业和服务事业，实行综合经营。

第九条 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在海南岛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第十条 在海南岛投资兴办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但投资范围和投资总额超过国家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获准举办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建设物资、生产设备和管理设备，为生产经营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包装材料和其他物料以及自用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自行审批。

第十二条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按应纳税额附征 10% 的地方所得

税。其中：

(一) 从事港口、码头、机场、公路、铁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开发经营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五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二) 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生产性行业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其中被海南省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三) 从事工业、农业等生产性行业的企业，在按照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 以上的，当年可以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从事服务性行业的企业，投资总额超过五百万美元或者二千万人民币，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对海南岛内的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优惠的，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三条 境外投资者在海南岛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海南岛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者外，均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优惠的，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四条 在海南岛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持有 25% 以上股份的企业均享有进出口经营权，其他企业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以享有进出口经营权，进口本企业生产、经营必需的货物，出口本企业的产品。

第十五条 海南岛内的企业进口本企业建设和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配件、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物料，以及办公用品，均免征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海南岛内的企业进口供岛内市场销售的货物，减半征收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海南岛内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对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免征出口关税，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少数产品外，退还已征的产品税或增值税。

第十七条 海南岛内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岛内市场销售的，除矿物油、烟、酒和海

南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少数产品减半征收产品税或增值税外，其余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含有进口料件的，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免征或者补征进口料件的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企业生产的产品销往境内其他地区，除国家限制进口的产品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外，其余产品均可自主销售，但应照章征收产品税或增值税；含有进口料件的照章补征进口料件的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海南岛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内销，符合国家以产顶进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以产顶进。

第十八条 海南岛内的企业出口产品和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取得的外汇收入，均可保留现汇，按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管理。

企业可以在海南岛或者境内其他地区的外汇调剂市场调剂外汇余缺、平衡收支。

第十九条 境外投资者从在海南岛投资举办的企业获得的利润，可以从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自由汇往境外，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

境外投资者将从海南岛内的企业获得的利润，在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五年的，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税款的40%；如果投资用于海南岛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开发企业、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所得税税款。

境内投资者从海南岛内的企业获得的利润，可以自由汇往境内其他地区。汇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利润，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十年内不再补缴所得税。

第二十条 凡与我国有外交关系或者官方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外国人，到海南岛洽谈投资、贸易，进行经济技术交流、探亲、旅游，停留时间不超过十五天的，可临时在海口或三亚口岸办理入境签证手续；如有正当理由需要延长在海南岛内的停留期限或者转往境内其他地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签证延期或加签手续。

在海南岛常驻的外国人、投资举办企业或者参加开发建设工作的外国人及其随行眷属，海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其申请，签发前往海南岛的多次入境签证。

第二十一条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凡持有国务院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机关签发的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前往海南岛及转往境内其他地区或者出境，无需办理

签证。台湾同胞可以直接在海南岛的口岸申领《台湾同胞旅行证明》。

海南省的国内单位向境外派出经济、贸易、旅游机构，到境外举办企业，其人员出国，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海南省人民政府可按照国家有关经济特区的规定办理。

本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人事部 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 用人自主权意见的通知

(1988年5月5日)

国办发〔1988〕20号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 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的意见（摘要）

(1988年4月25日)

为了改善投资环境，以利于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现就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外商投资企业需要的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也可以从中方合营者推荐的人员中选聘，在本地区招聘职工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跨地区招聘。

二、外商投资企业从在职职工中招聘所需人员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支持，

允许流动，不得采用不合理收费、收回住房等手段加以限制。如果原单位无理阻拦，被聘用职工可以提出辞职，辞职后其工龄可连续计算。如有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当地政府授权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决定，有关各方必须执行。必要时，可以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直接办理被聘用职工的调转手续。

三、外商投资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聘职工，不再报省级劳动、人事部门批准，有关地区的劳动、人事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四、中方企业同外商合营时，原企业的职工可由合营企业按照需要择优聘用。对被聘用的人员，中方合营者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妥善安置，当地政府应积极协助做好调剂工作。

五、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辞退职工，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对被辞退的职工，原属借调、借聘的，由原单位接收；属于应聘的，到应聘前所在地区的劳动服务公司或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进行待业登记，可以由有关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也可以自谋职业。

六、对在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担任董事长、董事的中方人员，在任期内不得擅自调动他们的工作，如需调动时，委派单位应征求该企业的审批机构和合营他方的意见。外商投资企业聘用的中方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聘用合同期内，未经企业董事会和总经理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调动他们的工作。

七、本《意见》与国务院和原劳动人事部发布的有关条例和规定有抵触的，均按本《意见》执行。

八、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使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提高认识，确保外商投资企业能够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办法行使用人自主权。对于违反有关法规和本《意见》以及在招聘、辞退职工中搞不正之风的，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追究法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西沙群岛、南沙群岛问题的备忘录

(1988年5月12日)

最近，越南当局接二连三地发表外交部声明及其它官方文件，一再声称中国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是越南的“领土”，硬说中国在1987年以前从未在南沙存在过，攻击中国不愿和平解决争端等等，并极力为其在西沙群岛、南沙群岛归属问题上出尔反尔的立场辩解。然而，历史事实不能伪造，国际法原则不容践踏。越南当局随心所欲拼凑的“材料”和对我国进行的种种诬蔑攻击，丝毫改变不了我国对西沙群岛、南沙群岛无可争辩的主权。

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这不仅有古今中外的大量史料、文件、地图和文物可作证明，而且也为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广泛国际舆论所承认。中国外交部1980年1月30日发表的文件已对此作了全面的、具有充分说服力的阐述。早在公元前二世纪的汉武帝时代，中国人民就先后发现了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并陆续来到这两个群岛，辛勤开发和经营。唐、宋以后，中国人民就已经在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生活和从事捕捞等生产活动，当时的中国海军也进行过相应的巡海活动。宋、元时代，中国已将这些岛屿命名为千里长沙和万里石塘。明、清时代，中国政府已明确将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划归广东省琼州府（今海南省）管辖。

在本世纪三四十年代，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曾一度为外国列强所侵占，但侵略不能产生主权，这是国际法的一条基本准则。1945年日本投降后，当时的中国政府于1946年11月、12月先后指派高级官员分赴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接收，在岛上举行了接收仪式，并立碑纪念，派兵驻守。日本政府也于1952年正式表示“放弃对台湾、澎湖列岛以及南沙群岛、西沙群岛之一切权利、权利名义与要求”，从而将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正式交还给中国方面。中国在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收复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提出过任何异议。直到今天，南沙群岛中最大的太平岛仍一直由中国台湾方面

派军队驻守着。越南当局置最起码的事实于不顾，硬说中国在1987年以前从未在南沙存在过，这岂不是弥天大谎吗？

必须强调指出，针对外国对西沙、南沙主权的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曾多次发表声明，重申中国对这两个群岛拥有无可争辩的领土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的所有地图都标明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属于中国领土；早在1959年3月，中国海南行政区就在西沙群岛永兴岛设立了“西、南、中沙群岛办事处”，1969年，该办事处改称“广东省西沙、中沙、南沙群岛革命委员会”；1974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民兵驱走了入侵西沙群岛的南越军队，捍卫了中国的领土主权；长期以来中国军队、渔民及科学工作者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的巡逻、考察和进行渔业生产的活动从未间断过。

与中国的有效管辖的情况相反，越南方面过去不仅从未在南沙群岛存在过，而且直至1974年以前它所发表的政府声明、正式照会和公开出版的地图和教科书中，都一直正式承认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例如，1956年6月15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在接见中国驻越南大使馆临时代办时曾郑重表示：“根据越南方面的材料，从历史上看，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应当属于中国领土”。当时在座的越南外交部亚洲司代司长进一步具体介绍了越南方面的材料，指出：“从历史上看，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早在宋朝时就已经属于中国了”。1958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表声明，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并且明确指出：“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同年9月14日，越南政府总理范文同照会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郑重表示：“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认和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1958年9月4日关于领海决定的声明”。越南1960年、1972年出版的世界地图及1974年出版的教科书都承认西沙群岛、南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所有这些都是白纸黑字、有案可查的。人们注意到，1988年4月25日越南外交部公布的文件也不得不承认上述事实。然而越南方面却公然编造谎言为其出尔反尔的立场进行诡辩，说什么越南过去之所以这样做是出于寻求中国支持越南抗美斗争的需要等等。这种自欺欺人的解释恐怕连越南当局自己也是难以相信的。事实上，越南当局很清楚，当年中国支援越南，完全出于正义

的目的，从未向越方提出过任何要求和条件。稍有国际常识的人都知道，对任何一个国家来说，领土主权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不可能拿来作“交易”。更何况1956年和1958年越南方面向中国方面确认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属于中国领土的时候，在越南还根本没有发生什么抗美战争。越南当局在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问题上所采取的不顾事实、背信弃义的态度，只能使人们进一步看清它为了实现领土扩张野心，已经到了何等不择手段的地步。

中国一贯主张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在南沙问题上也是如此。正是本着这种精神，中国主张将南沙群岛问题暂时搁置一下，将来商量解决。对于越南，就在它刚刚开始对中国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提出领土要求的时候，1975年9月中国领导人邓小平向正在中国访问的越南领导人黎笋指出，中国方面有充分的材料证明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属于中国领土，但本着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分歧的原则，表示“以后可以商谈”。令人遗憾的是，越南当局野心膨胀，把中国方面的善意视作软弱可欺，在此后十几年时间里，有恃无恐地派兵侵占中国南沙群岛岛礁，并在上面修筑各种军事设施，企图造成既成事实，长期霸占。特别是今年以来，越南当局进一步加快了抢占南沙岛礁的步伐，先后又侵占了中国的九个海礁。同时，越南还不断向南沙海域增派舰船，对中方的科学考察活动进行骚扰，并蓄意挑起了3月14日的武装冲突事件。上述事实充分说明，多年来一直在中国南沙群岛诉诸武力、非法侵占别国领土，制造紧张局势的，不是别人，恰恰正是越南当局自己。

中国一贯奉行和平友好的外交政策，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中国政府严正要求越南当局彻底改变穷兵黩武的侵略扩张政策，停止一切侵占中国领土和制造紧张局势的活动，赶快从非法侵占的中国南沙群岛岛礁撤走，以恢复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国家体改委关于 1988 年深化经济 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 *

(国务院 1988 年 2 月 27 日批准)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系统阐述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了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为经济体制改革规定了正确的原则和方向。

1987 年，全国经济建设和改革都取得了很大成绩，生产、建设、流通和外贸的情况比预料要好，经济体制改革有较大进展，整个经济形势是好的。根据党的十三大的精神，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1988 年经济工作总的方针是：经济要进一步稳定，改革要进一步深入。经济体制改革，要从这一全局出发，立足于解决当前经济运行中亟需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把经济体制改革同经济发展和政治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有重点、有步骤地深入进行。主要任务是：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总目标，以落实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改革为重点；同时，改革计划、投资、物资、外贸、金融、财税体制和住房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和物价的管理，更好地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深化企业改革

1、搞好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配套、完善、深化和发展。深化企业改革的方向，就是要解决全民所有制企业政企分开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在不改变所有权的情况下，把资产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交给企业，强化企业在经营上的责任，建立起既有激励、又有约束的企业经营机制，逐步把企业推上市场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轨道。承包经营责任制，是促进企业机制合理转化的一条重要路子，要锲而不舍，长期坚持下去。1988 年，深化企业改革主要是通过推广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进一步解决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问题，增强企业活力，促使企业积极挖掘潜力，增加社会供给。对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可根据行业的不同情况，继续推行租赁和承包制，

有的也可以拍卖。

2、积极引入竞争机制，采用招标等多种形式确定承包经营者。承包经营者是企业法人的代表，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负全面责任。承包经营者可以在本企业范围内或同行业中选聘，也可以面向全社会招聘。各地可根据需要，逐步建立有利于统一协调的企业发包机构和不同形式的企业经营者组织，为发包、承包双方以及承包者之间的广泛接触创造条件。通过竞争，促进人才脱颖而出，尽快形成一支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企业经营者队伍。承包合同，期限不能太短，一般不应少于三年，在有效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特别是各级政府部门要注意维护合同的严肃性，保护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要随意以行政命令进行干预。新签合同的企业，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选择好承包形式，既能有效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又便于同今后深化改革的措施相衔接。

3、进一步完善企业的约束机制。承包合同应当规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不得乱涨价或变相涨价，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企业增加的留利，大部分要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进步，职工平均实际收入的增长速度要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随着留利的增加，要逐步建立企业风险基金，在完不成上缴任务时，用包括风险基金在内的企业自有资金补足，做到既负盈又负亏。新承包企业承包后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原则上由税前还贷改为税后还贷。承包前的老贷款，可在核定承包基数时专项列出，纳入合同，分年还清。对于一些社会效益好、还款能力差的项目，经审核同意，可予以贴息支持，或采取适当延长还款期和其他办法照顾。

4、进一步促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改革。要结合推广承包经营责任制，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并且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广“满负荷工作法”和“厂内银行”结算制，逐步形成企业内部的目标管理体系和经济责任制网络体系。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企业劳动工资制度，扩大劳动合同制范围，大力推行企业内部劳动择优组合、计件工资、定额工资和岗位工资，推广各种形式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指标挂钩浮动的办法，并严格考核和奖罚制度，全面提高管理水平，推动双增双节运动持续发展。要积极推行全员承包，加强民主管理，发挥职工主人翁的作用。

5、进一步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在有关产业政策指导下，对不同行业、

不同企业采取不同的承包形式。对于那些符合技术改造规划要求、亟需技术改造的重点企业，可以实行“双包”，即既包上缴所得税和调节税，又包完成技术改造、生产经营能力增长和国有资产增值的任务。已实行部门承包的，要把承包的责、权、利进一步落实到企业。鼓励企业承包企业，特别是对一些长期亏损、没有发展前途的企业，提倡由技术先进、竞争力强、效益好的企业进行承包，或实行产权有偿转让，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合理调整，发展集约化经营。

6、继续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积极发展企业集团。特别是要鼓励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实行联合，逐步形成一批科研、技术、资金、设备等力量强大的竞争性的企业集团或企业联合体。发展横向联合，在承认相互利益的基础上，可以不受原规定“三不变”（企业所有制形式不变、隶属关系不变、财政体制不变）原则的限制。重要的大型企业集团，经过批准可以在国家计划中单列，相应扩大其在固定资产投资、新产品开发、经营销售范围、自销产品订价、外贸进出口、用自有外汇引进技术等方面的权限。在集团之间和集团内部，都要鼓励竞争，防止垄断。在横向联合的企业群体、企业集团和新组建企业中，应积极推行股份制。

投资体制改革

7、1988年投资体制改革，主要是对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开始实行基金制管理，使重点建设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也约束基本建设投资膨胀。中央基本建设基金，由国家确定的几项中央预算收入和定额拨款构成，并在财政预算中列收列支，专款专用，年终结转，周转使用。其中，经营性建设的投资实行有偿使用，并着手建立严格的投资管理、使用和回收的责任制；非经营性建设的投资，仍暂按原方式进行。基金主要是用于“七五”计划内的重点工程。同时，制定必要的政策，引导和组织各级地方政府的自筹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能源、原材料、交通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

8、搞好对中央基本建设基金的管理。1988年，先组建少数竞争性的专业投资公司，如能源、交通、原材料和农业投资公司，主要承担本行业中央投资的重点建设任务，也可以跨行业投资。公司作为经济实体，负责基金的使用、回收，并努力使基金增值。相应取消各经济部门直接管理投资的职能。中央基本建设基金，由财政部按照纳入基金的

项目的收入进度，划转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进行管理。建设银行与投资公司的关系是经济关系，不是行政隶属关系。投资公司不得经办金融业务。

9、促进投资结构合理化，提高投资效益。运用必要的税收手段，合理调节投资方向。制定合理的规模经济标准，限制那些达不到规模标准、技术工艺落后项目的建设。全面推行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制，从项目选定、设计、施工到设备供应和设备进口，都要打破地区、部门和军工、民用的界限，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中标单位。尽快制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法规，禁止营私舞弊、保护落后。

物资、商业体制改革

10、1988年物资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着手将国务院各部门管理物资的机构，区别不同情况，有步骤地并入国家物资部门，逐步取消国务院各部门分配和管理物资的职能，为发展国家指导管理下的生产资料市场，实现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创造条件。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逐步改为由计划部门和物资部门直接将指标分配到使用企业。在推进这一改革时，有关部门必须搞好各方面物资供应的衔接，防止中断或脱节。物资部门与物资经营单位，要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为生产建设服务，切实转变官商作风。

11、加强国家分配资源的管理，清理部门、地方管理的物资。对无故不完成国家计划分配调拨任务的生产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予以处罚。对各部门现在管理的物资，要进行认真清理，以不同方式进行管理。属于关系经济建设全局的少数紧缺物资，确需继续分配的，经国家计委审查批准，由国家物资部门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属于国家重点生产建设需要的重要机电产品，实行合同订购；供求基本平衡的重要原材料和协作配套产品，实行指导性计划，由国家组织好产需衔接，双方协商订购；其他物资取消分配，放开流通。地方管理分配的物资，也要参照上述原则进行清理。

12、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生产资料市场。这是搞好物资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工作重点。1988年，要继续推广石家庄市对计划内外物资实行同一销价、价差返还、逐步放开、发展市场的经验。研究制定对统配钢材、有色金属、水泥等重要物资，实行由生产企业按国家规定的最高出厂限价销售，国家向生产企业收回价差，并对使用单位给以相应补偿的办法。同时，进一步完善各地的物资贸易中心，发展以城市为中心，国家指导管理

下的开放式、竞争性的生产资料市场。坚持按照政企分开原则，把市场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分开，经营者不管理市场，管理者不参加经营。

13、进一步深化商业体制改革，发展和完善消费品市场。主要是进一步发展各种形式的联合，逐步建立一批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和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和综合商社，使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在稳定市场、平抑物价中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同时，要逐步建立和发展期货市场，完善市场行政法规，加强对市场和社会商业的管理，严厉打击假冒、伪造行为，有效维护市场秩序。按照改官办为民办的方向，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完善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的体系和农副产品合同订购制度，积极推行联合经营和代理购销，进一步搞活城乡商品流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外贸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

14、积极发展对外贸易，是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外贸体制改革必须适应对外开放和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要全面推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实行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1988年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实行外贸出口以1988年出口计划为基础，确定出口收汇、上交外汇和经济效益任务，由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包干落实到外贸经营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超出口收汇任务的部分，主要留在各承包单位。已确定的轻工、工艺、服装行业继续进行试点。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出口的各项政策，积极推行进出口代理制，建立外汇调剂市场，为外贸企业全面实行企业化经营和自负盈亏创造条件。

15、出口方面。主要是实行全面退税，即对出口的商品，由中央财政退还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轻工、工艺、服装三个行业，实行退税后外汇留成，自负盈亏。电子、汽车行业中的若干企业集团，实行全额留成，自负盈亏。留成外汇可以用于进口物资或按规定参加外汇调剂市场调剂。

出口商品按照少数商品统一经营、多数商品分散经营的原则，实行分类管理。对少数大宗资源性和在国际市场上比较敏感、国外有配额的商品，实行指令性出口计划，统一经营或统一联合经营；其余大部分商品实行指导性计划，放开经营。大力推行代理出口，促进工贸结合，发展横向联合。

16、进口方面。主要是进一步推行进口代理作价办法。对使用中央外汇进口，国内价格已基本放开的大多数商品，实行进口代理作价。根据产业政策，合理调整进口结构。搞好进口替代。要坚持技贸结合、工贸结合和进出口结合。

17、改进外贸行政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外贸政策。明确各级外贸行政管理部門的职能。改进和加强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制度，试办行业性的进出口商会，负责对外贸企业统筹协调，推动各方面联合。但商会一律不得参与经营活动。

18、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主要是坚持把对外开放的重点，放到发展生产力、推动技术进步、增加出口创汇上。加强引进资金、技术的宏观管理，合理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使外资投向符合我国经济建设和重点发展的要求。逐步建立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发展旅游、对外承包业务和劳务合作等方面互相促进、有机结合的对外经济联系体系。面向世界各国和地区，开展多元化的经济技术合作，提高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灵活性与应变能力。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闽南三角地区和海南岛，采取更加灵活的政策，大力发展“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发挥乡镇企业的优势，使沿海经济开放地带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金融、财税体制和住房制度改革

19、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主要是，在适当收紧信贷、控制货币发行量、搞好社会资金综合平衡和有效宏观调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金融市场，搞好资金融通，加速资金周转，调节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

积极发展同业融资业务，在有条件的城市，建立由人民银行领导的，跨系统、综合性、开放型的融资市场，打通银行系统间、地区间的融资渠道。

对同业资金的融通实行分类管理，按不同期限，把资金拆借与弥补年度资金缺口的资金借贷分开，消除短期资金用于长期投资的弊病。年度资金缺口，可通过发行同业债券、金融债券和扩大吸收存款来弥补。同时，大力推广商业票据，健全商业票据贴现和再贴现制度。

允许企业特别是一些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企业，经过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中长期债券，向社会筹集资金。计划和企业主管部门，可以用贴息、担保的方式，引导资金投向。

建立在人民银行领导下的证券公司、短资公司和企业资信评议组织等机构，积极发展有价证券的流通市场，增加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制定有关法规和条例，搞好证券市场管理。

改革利率体系，调整不合理的利率结构，逐步建立以中央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的浮动利率体系，发挥利率杠杆对资金供求的调节作用。

积极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的改革，有计划地加强交通银行的力量，逐步改变专业银行对内吃“大锅饭”和对外垄断的局面。

20、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是：

严格控制货币发行量和信贷总规模。坚持货币供应量的增长幅度，低于经济增长与物价上升幅度之和；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总规模，实行严格的指标控制。

财政赤字的弥补，逐步改为通过向社会包括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国债解决。对各种债券的发行，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加强控制和管理。

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对不同专业银行、不同种类以及不同期限的存款，逐步实行不同的上缴比例。

减少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信用放款，增加中央银行再贴现、抵押贷款和通过票据、债券融通资金的比重。

加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集体金融组织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资产与负债的管理，并促使其建立呆帐准备金，保证金融机构的清偿能力。

加强银行对企业的监督。银行对开户企业的信用，要定期进行评价，对不同信用的企业逐步实行不同的贷款利率。对产品不符合社会需要和经营不好，经提出仍无改进的企业，银行可拒绝贷款。

加强对外债、外汇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责任，严禁非国家批准的单位随意向外借款，并相应加强还债的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出口收汇的核销制度。

21、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财政税收制度。主要是：把1987年中央向地方借的钱，通过调减地方支出基数，划归中央财政。研究划分中央、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办法，试编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预算。结合投资体制改革，试编复式预算。加强审计监督。同时，认真搞好税收征管工作，把一些分散的小税种，划为地方的固定收入，基数抵顶支出，增

长部分全部留给地方。整顿现行减免税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税法，控制减免税的范围，对偷税漏税的给以重罚，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

22、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步伐。今后三、五年内，在全国范围分期分批全面推开住房制度改革。主要任务是：改革公房低租金，提租发券，促进职工个人买房，并且从政策、立法、社会舆论等方面采取措施，合理引导居民消费，克服住房分配中的不正之风，为实现住房商品化奠定基础。

1988年，从工作基础、经济承受能力等方面考虑，计划选80个城市（包括京、津、沪和各省会城市）率先起步，为1989年大面积推开积累经验。大城市可以采取分批分片改革的办法，逐步向全市推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选一、二个县镇进行改革，为明后年大量县镇投入改革探索路子。所有今年不起步的城市和县镇，可先进行新房新租和旧房超标准加租，以及集资建房等单项改革，同时认真作好调查、测算，着手拟定方案，为明后年改革做好准备。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和物价管理

23、按照深化改革的要求，逐步建立新的有效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1988年，主要是有效运用各种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增长的幅度。计划、财政、银行和税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加强约束，抑制膨胀，促进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24、加强投资总额的控制。对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国家计划部门要进行综合平衡，并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管理。为了加强各级政府控制投资规模，特别是有效控制预算外投资膨胀的责任，投资指标要分别规定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超过规定规模的，下一年如数扣减。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规模，未经批准，不许突破。各级领导人和政府部门，要支持银行行使自主权，杜绝超指标贷款。建立严格的、科学的投资决策制度，防止在项目不经过论证、资金和物资不落实的情况下，增加项目，提高标准，扩大投资。

25、加强消费基金的管理。总的原则是，坚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从总体上使人民的实际生活水平，继续有所提高。但城乡居民实际收入总量的增长，不能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和收入水平的增长幅度，必须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

幅度。具体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合理控制：

一是加强对消费基金的宏观统一管理。国家计委要加强消费基金的管理和计划平衡工作。计划确定后，凡涉及扩大消费基金的重大政策措施，应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协调、平衡，报国务院批准后方能生效，各部门、各地区一律无权擅自决定。着手清理整顿各种补贴，分别不同情况，严格控制补贴的范围。

二是对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实行分级管理。按照企业工资制度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脱钩的原则，在有条件的省、区、市和部门，实行所属企业工资总额同上缴利税、实现利税等经济指标挂钩浮动，分级控制的制度；暂不具备条件的省、区、市和部门，实行基本工资总额包干，奖金随企业经济效益浮动的办法。凡是超过规定多支出的工资，要如数扣减；奖金超过规定的，要征收奖金税。

三是严格控制社会集团消费。主要是进一步压缩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行政费开支，把会议费、招待费、外事活动经费和高档消费品购置费等开支，压缩到最低限度。严禁公费旅游。

四是对个体户、专业户、租赁承包经营者、私人企业主，以及其他各类人员的过高收入，坚持依法征收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对于个体、集体、乡镇企业和租赁、承包经营企业一定期限的税收减免，要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办事。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除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不得减免。

五是对国家合同定购的农副产品，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不得随意提价和压价。

26、关于价格改革。1988年要在采取综合配套措施、控制物价总水平上升幅度、坚决制止乱涨价行为的同时，继续深入进行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

生产资料价格要严格控制。主要是管住计划内物资的价格，不准随意提价或变相涨价。计划外的重要能源、原材料，由物价部门规定最高限价；对铁路运输服务收费，不许搞计划外加价。同时，整顿几个垄断行业的价格，凡属乱涨价或变相涨价的，必须坚决降下来，并按违反价格管理条例论处。

农副产品的价格。主要是适当调整少数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同时，切实搞好稳定价格的工作。对已经放开的某些紧俏产品，要合理规定最高收购价格，避免国营商业、

外贸部门、供销社等单位互相抬价抢购。大力发展副食品生产，扩大大中城市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加强产地与城市间的代销、联销业务，减少流转环节，尽可能使城市主要副食品价格保持基本稳定。

工业消费品价格要区别对待。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控制要严，属于国家订价的商品，应严格执行国家订价，小商品价格要放活。对某些紧俏商品，可采取经济和行政手段，平衡供求，引导消费，禁止倒买倒卖活动。继续加强物价的监督检查，逐步建立健全对物价的群众监督制度。

改革试点工作

27、进行综合配套改革的试点。总的原则是：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一是在沿海少数省，建立改革开放的试验区，组织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进行全面综合配套改革。二是在沈阳、重庆、大连、武汉、南京等城市，进一步推进开放，进行以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和理顺财产关系为重点，相应建立市场体系和宏观间接调控制度以及精简政府机构等主要方面的综合配套改革，为逐步理顺各方面的关系，探索形成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积累经验。

28、进行一些重要改革的试点。主要是，选择少数省、市，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有侧重地分别进行企业降低所得税，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所得税后承包经营责任制；探索建立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理顺国有资产关系；实行专业银行企业化，发展证券买卖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开放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职工退休费统筹等改革的试点。

改革政府管理机构，发挥中心城市作用，加强体改工作领导

29、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政企分开的要求，进行政府管理经济机构的改革。1988年，主要是按照转变职能，下放权力，精简人员，提高工作效率的方针，调整和精简中央一级的专业管理部门和一些综合部门的内部专业机构。

进一步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城市是一定区域经济活动的中心，是实现国家组织领导经济职能的重要环节，各地区、各部门要作一次认真检查，坚决把中央和国务院已经

决定下放给城市的权力，尽快全部放给城市；同时，还要按党的十三大的要求，逐步把适宜城市办的事情，都交给城市去办，为更好地发挥城市经济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创造条件。城市本身也要向企业放权，向区、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并继续推进和完善市领导县的体制。特别是各个试点城市，要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因地制宜，率先推进改革，充分发挥示范的作用。

30、经济体制改革正处在从旧体制向新体制转换的阶段，要把改革放在总揽全局的位置上。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把体改工作列入经常性的议事日程。要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各级体改机构，不断提高体改工作人员的素质，积极发挥体改部门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同时，要加强经济法制建设，抓紧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承包经营条例、租赁条例、股份制条例、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私人企业条例等经济法规的研究拟定，运用法律手段，来保证和促进改革的顺利进行。

各部门、各地区一定要相互配合，通力合作，认真制定出有关具体办法，并尽快付诸实施。

* 1988年4月20日，首都报纸登载了《国家体改委关于198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这是总体方案的全文。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壹佰元、贰元、壹元和贰角券的通告

根据1987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我将发行第二批新版（1980年版）人民币。现通告如下：

一、自1988年5月10日起在全国陆续发行壹佰元、贰元、壹元和贰角券新版人民币。

二、第二批发行的新版人民币的主要特征：

壹佰元券：使用固定毛泽东浮雕侧面头像水印纸印制。幅长165毫米，宽77毫米。主色调为蓝黑色。正面中央主景是多色图案衬托的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浮雕

侧面头像，左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字样，左下角和右上角分别印有“100”字样，右下角是面值“壹佰圆”字样盲文面值符号以及冠号码。背面中央主景是井冈山主峰，中央上方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汉语拼音字母，下方印有“1980”字样，左侧上方以古典图案托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国徽下面是用汉语拼音书写的面值，左下角和右上角分别印有“100”字样，右下角印有蒙、藏、维、壮四种民族文字的中国人民银行字样和面值。

贰元券：用满版古钱水印纸印制。幅长 145 毫米，宽 63 毫米。主色调为深绿色。正面右侧主景是维吾尔族、彝族人物头像，中间偏左在多色图案衬托下印有“贰圆”字样，左侧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字样，左上角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左下方是盲文面值符号。背面中央主景是南天一柱，上、下方分别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和面值的汉语拼音字母，下方还印有蒙、藏、维、壮四种民族文字的“中国人民银行”字样和面值，右上、左上、左下角分别印有面值“2”字样，右下角印有“1980”字样。

壹元券：用满版古钱水印纸印制。幅长 140 毫米，宽 63 毫米。主色调为深红色。正面右侧主景是瑶族、侗族人物头像，中间偏左是多色图案衬托的面值“壹圆”字样，左侧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字样，左上角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左下方印有盲文面值符号。背面中央主景是长城，上、下方分别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和面值的汉语拼音，下方还印有蒙、藏、维、壮四种民族文字的“中国人民银行”字样和面值，右上、左上、左下角分别印有面值“1”字样，右下角印有“1980”字样。

贰角券：用无水印钞票纸印制。幅长 120 毫米，宽 55 毫米。主色调为蓝绿色。正面左侧主景是布依族、朝鲜族人物头像，右侧是面值“贰角”二字，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字样。背面中央主景是多色图案托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的汉语拼音，下方印有“1980”和蒙、藏、维、壮四种民族文字的“中国人民银行”字样和面值，左下和右上方分别印有面值“2”字样。

特此通告。

行长 李贵鲜

1988 年 5 月 7 日

国家物价局

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1988年5月14日国家物价局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是主管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执法机关,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

第三条 《条例》中所指价格违法行为,分为有非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和无非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

非法所得指违反国家价格政策、法规获取的收入。

非法所得包括:

- (一) 出售商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含出厂价格、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高于国家定价的全部价差金额;
- (二) 收购商品的实际收购价格低于国家规定等级价格的全部价差金额;
- (三) 出售商品的实际销售价格高于国家指导价格(含浮动幅度、差价率、利润率和最高限价)的全部价差金额;
- (四) 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商品提价申报制度,而实际提价的全部金额;
- (五) 超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全部金额;
- (六) 自立名目滥收费用的全部金额;
- (七) 采取短尺少秤、以次充好、降低质量以及价外附加条件等变相涨价手段多得的全部金额;
- (八) 违反规定的调价日期,提前提价或者推迟降价的全部金额;
- (九) 采取其它手段违反价格政策、法规获取的非法收入。

第四条 有非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其非法所得金额分为以下三类:

- (一) 非法所得金额在一千元以下的，为一般价格违法行为；
- (二) 非法所得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为一般价格违法案件；
- (三) 非法所得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为重大价格违法案件。

第五条 物价检查机构应责令有非法所得的价格违法单位或个人，在处理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非法所得退还购买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 购买者超过规定退款期限的；
- (二) 购买者无购买凭证或者收费票据的；
- (三) 购买者已将多付的价款计入生产或经营成本的；
- (四) 购买者非法经营或转手倒卖的；
- (五) 其它不应退还或无法退还的。

第六条 对有非法所得的价格违法单位或个人的罚款，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 属于一般价格违法行为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属于一般价格违法案件、重大价格违法案件的，处以非法所得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经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批准，可处以非法所得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对有非法所得的价格违法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负责人员，物价检查机构可根据情节，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从其工资中扣缴；还可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对无非法所得的价格违法单位或个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对业务主管部门越权定价的，由同级物价检查机构负责检查处理；对地方人民政府或物价部门越权定价的，由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负责检查处理。除纠正其价格违法行为外，并追究决策人的责任，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泄露价格机密的，由物价检查机构追究泄密者的责任，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抬级抬价抢购农副产品或者紧俏商品的，按其抬价金额，由物价检查机构对抢购者处以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经上一级物价检查机构批准，可按其

拾价金额处以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建议有关部门对决策人给予行政处分；

(四) 对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非法所得的价格违法单位或个人，除予以上述处罚外，还可给予通报批评。

第九条 对价格违法单位或个人的罚款和不应退还或无法退还的非法所得，统一由物价检查机构收缴国库。

第十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没收非法所得，但可减免罚款：

- (一) 确属业务生疏初次违犯，且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 (二) 主动自查，如实上报价格违法行为的；
- (三) 积极配合检查，认错态度好，并主动上缴非法所得的；
- (四) 执行上级的规定而造成价格违法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还应从重罚款：

- (一) 屡查屡犯的；
- (二) 弄虚作假、明知故犯的；
- (三) 借故刁难、抗拒检查、拒不纠正的；
- (四) 涂改帐簿、销毁凭证、转移资金的；
- (五) 其它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

第十二条 对拒缴罚没款的单位或个人，经县（含县）以上物价检查机构负责人的批准，由物价检查机构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

物价检查机构依法变卖抵缴商品，须建立必要的制度并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同一城市存在两级以上物价检查机构，执行《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该城市最高一级物价检查机构负责协调分工工作，并作出规定。

下级物价检查机构查处有困难的案件，上级物价检查机构可协助或直接查处。

第十四条 《条例》已有明确规定，本规定无具体补充的，按《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可根据本规定，补充制定实施办法。各地以前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物价局 1985 年制定颁发的《对违反物

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修订）》、《关于划分各级物价检查所处理违反物价纪律行为和案件审批权限的通知》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1988年4月26日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加强海关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对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国家批准的沿海港口城市兴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

第三条 开发区内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应持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四条 开发区进出口货物应当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验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上述货物如从开发区以外的口岸进出境，应按海关对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办理。

第五条 开发区内享受进出口货物优惠待遇的企业，应建立专门帐册，定期向海关书面报告进口物资的使用、销售、库存以及出口等有关情况，由海关进行核查，海关有权随时进入企业检查货物情况和调阅有关帐册。

海关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在有关企业中派驻海关人员进行监管，办理海关手续，有关企业应当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方便条件。

第六条 开发区内企业和机构，经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批准，进口供本开发区内使用的货物，其关税、进口调节税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或增值税），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建设开发区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予以免税；

（二）区内企业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和管理设备、生产用燃料，合理数量的生产用车辆、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及上述机器设备、车辆所需进口的维修零配件，予以

免税；

(三) 开发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建筑材料、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管理设备，比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办理。

(四) 区内企业进口专为生产出口产品所实际耗用的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包装物料，旅游饮食业营业用的餐料，利用外资养殖出口产品所需进口的饲料，予以免税。

(五) 开发区进口本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货物，照章征税。

第七条 含有免税进口料件的制成品，经批准从内地运往开发区销售、使用的，按第六条的规定分别免征或补征税款。

第八条 开发区内企业出口开发区生产的产品，免征出口关税。

使用内地料件或半成品，在开发区内加工出口应征出口关税的产品，凡经实质性加工，增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可视为开发区产品，海关凭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免征出口关税。

开发区企业代理或收购区外产品出口，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口应征出口税的产品，照章征收出口关税。

第九条 开发区进口的减免税货物只限在区内使用，未经批准，并办结海关手续，不得移作他用，不得擅自转让、销售、租赁区外。

第十条 开发区内单位更新下来的原免税进口的机器、设备、公用物品运往内地，以及在开发区内承包工程的内地单位施工结束后，将上述物资运往内地，均应向海关交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经海关审核认可，酌情予以补税验放。

第十一条 开发区内经营进料加工业务的企业，其进出口有关物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办法》办理。

开发区内企业使用免税进口料件生产、装配的制成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内销时，有关企业应向海关补办进口手续，海关对其所含进口料件补征税款；在开发区内销售、使用的，按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原则免征或补征税款，对需补征税款的制成品，如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所含进口料件的品名、数量、价值申报不清的，海关按制成品的税

率补征税款。

第十二条 开发区内企业如需将进口的料件运往开发区外加工，应凭开发区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与内地加工企业签定的加工合同向海关登记，由海关核发《登记手册》。加工后的成品，应按合同规定期限运回开发区，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的一个月內，持《登记手册》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开发区以外的进口货物临时运往开发区使用时，应向海关申报，有关货物退回内地时，经海关查验确系原货的，可准予退回；未向海关申报的，有关货物退运内地时，按开发区进口货物运往内地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凡违反本规定或海关其他规定的，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198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